

专题报告

Features

关于SLF试点扩大的几点解读

文 / Frank Sun

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常备借贷便利操作试点的通知》(银发【2014】19号文)已流向市场,主旨是央行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四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以抵押方式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发放SLF)。

下面主要对上述文件关键点进行简要分析:

首先,本次SLF试点扩大对象,即上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主要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四类。央行日前已向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南京、广州分行,总行营业管理部及石家庄、太原、杭州、长春、郑州、深圳中心支行下发“开展SLF操作试点”通知;

其次,本次SLF试点扩大采用利率上限机制。试点期限分为隔夜、7天和14天三档,利率上限分别暂定为5%、7%和8%。上述利

率亦被视为这四类金融机构的融资价格在三个期限中任意触发阈值,触及之后央行中心支行即可以根据要求发放一定量的SLF。若续做大于等于两次则须在当日书面报央行总行备案。

再次,本次SLF试点将采取“限额管理”的方式,SLF操作的总限额为1200亿元。试点分支机构将集中管理额度,并能够根据流动性需求变化情况向总行上报申请调整限额;

此外,试点期间,央行省级分支机构将负责SLF的审批、抵押合同的签订和抵押品管理,各金融机构所对应的央行分支机构负责SLF的合同签订和资金管理。

2013年年中与年末货币市场的流动性危机敲响了中国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失衡的警钟,监管机构对当前流动性复杂性也有深刻认识。不过,央行的操作只是根据资金面的情况进行灵活调节,并非主动刻意多投放

资金。据了解，央行去年对大型银行投放的 SLF 在四季度一直处于压缩状态（即到期没有再展期，余额下降）。而本次 SLF 的额度

上限为 1200 亿，可能还比不上此前四季度压缩的规模。

如果您对本文有任何评论和见解

请发电邮至：shmarketing@cfets-icap.com.cn

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www.cfets-icap.com.cn

免责声明 文中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本文仅反映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公司的看法。